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4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懷民

被告 崎珍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黃隆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590,1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64,000元或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590,1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之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崎珍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崎珍公司）於民國111年4月22日邀同被告黃隆慶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2日起至116年4月2

01 2日止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
02 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93%計算，嗣後隨原告指標利率變動
03 而調整（逾期時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1.7180%，加碼
04 1.93%後，利息利率為3.648%）；如逾期未攤還本息時，除
05 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
06 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
07 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崎珍公司自1
08 13年10月2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
09 項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
10 清償本借款，被告等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
11 約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
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
13 公債債票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目前沒有錢，之前曾向原告申請協商分期償
15 還，但原告沒有答應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
16 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
18 帶保證書、歷年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查詢、放款帳務資
19 料查詢單2紙（見本院卷第11-29頁）等件為證，被告到庭均
20 未予爭執，已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
21 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22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，核與
24 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01

書記官 翁鏡瑄

02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：

03

編號	請求金額 (即計息本金)	利息	違約金
1	504,679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48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3648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7296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085,485元	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48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3648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7296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,590,164元	(空白)	(空白)